

興國縣志卷之七

學校

按興邑學校屢徙具有年代可考謹差次其建置先後而冠以

欽頒卧碑重

聖訓也

文廟神主位次敬照祀典敘列以昭仰止景行之意學額則由大而小而中學田則自有而無而增置而擴充皆詳悉備紀庶後之覽者知興邑學校其盛衰興廢之故與世運相為消息者如此

蔣志

興國縣志

卷之七

學校

一

順治九年禮部題奉

欽依刊立卧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

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

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為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

七

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

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結交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興國縣志

卷之七

學校

二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文廟初在縣南門外宋太平興國七年壬午建治平元

年甲辰縣令柯述遷縣城北郭知章記

按治平甲辰距太平興國壬午

纔八十二年記稱百年特舉成數然則興國設縣之日卽已建學無疑矣蔡志謂歲月故址俱無可考今從省

郡志作太平興
國七年始建
紹興十三年癸亥縣令韓暉遷西隅不

稱又遷於北隅即今址
志林引蔡志原文作紹興壬子及修郡志則從黃志作癸亥

乾道間縣令徐桐穆淮
按穆淮修大成殿係乾道七年辛卯 淳熙間縣令

雷豐紹熙間縣令蔡世美
通志作紹定間 嘉泰中縣令莊夏

夏慶元己未知縣事前此會判興國簿然則嘉泰中正

是為興國令時蔡志及志林謂嘉泰辛酉莊主簿夏改

文明坊為興賢坊疑有誤 相繼修葺端平二年乙未縣令趙時重修

蕭崩記元至正末縣尹陳文彬修劉崧記明初縣令賈

思復修陳謨記宣德七年壬子知縣伍善建尊經閣祭

酒胡儼記
按記稱尊經閣係藍田西人王明厚建省郡志特書知縣伍善名蓋義得特書也張郡志

又稱修明倫堂 景泰四年癸酉署縣事訓導陳鶚以石作櫺星

興國縣志

卷之七

學校

門廖莊記
記稱捐助邑紳為胡鳳等 成化九年癸巳知縣章廷圭撤

而新之編修張元楨記十八年壬寅復作興賢堂射圃

亭正德元年丙寅知縣曾選重修大成殿明倫堂及進

德修業二齋改集鳳坊十三年戊寅知縣黃泗重修自

為記
記云鍾昭錦十八人同造 嘉靖四年乙酉副使林大輅檄修大

成殿作講堂陳昌積記三十一年壬子署縣事推官許

鑰因教諭程宗洛議徙治平觀以舊址易之都御使張

烜督學副使鄭廷鵠知府李丕顯各為記四十年辛酉

火於寇知縣陳簡從眾議復移建故址隆慶二年戊辰

知縣盧晉拓而新之
蔡志隆慶庚午盧晉建明倫堂東西齋舍 萬歷四十年

壬子蔡志志林
作甲寅

知縣吳宗周重修立敬一亭參政謝詔

記天啟三年癸亥知縣劉清遷城內大乘寺崇禎十三年庚辰移復故址

國朝順治五年戊子燬於寇十三年丙申知縣黃之麟

修康熙十三年甲寅復為寇燬二十年辛酉知縣黃惟

桂重建教諭楊旭齡邑人宗伯王思軾並有記四十三

年甲申知縣張尚瑗倡士民創建明倫堂堂後為尊經

閣學使楊顯司業魯瑗皆有記五十七年戊戌知縣沈

維烈集紳士重修乾隆三年戊午知縣徐大坤以城隍

廟址為吉即今澱
江書院改建城隍廟於大乘寺左而以其基

興國縣志

卷之七

學校

四

改建文廟學使趙大鯨太史梁機並為記右前稍平為

澱江書院即今學宮亦即宋治平甲辰
自南門外遷北隅之故址十三年戊辰葺

明倫堂飾以黝堊三十八年癸巳知縣陳椿年議以學

與書院互易合邑紳士經營規畫中為大成殿東西

為廡廡下為祭器庫樂器庫前為大成門門左為名宦

祠右為鄉賢祠又前為泮池為櫺星門為宮牆左右為

坊是年工鉅費大城鄉紳士踴躍助越五年貢生蕭

膺元加丹漆焉四十八年癸卯知縣衛時敏倡修明倫

堂監生王亮工兄弟捐建前棟五十六年辛亥知縣程

玉樹復倡修明倫堂頭門嘉慶九年甲子知縣謝袞議

新學宮州同職鍾廣京任修 大成殿及宮牆泮池其餘規制悉仍其舊道光七年丁亥知縣程儒林重修明倫堂二十六年邑人歐陽席聘捐修大成殿大成門及兩廡兩庫宮牆欄楯

文廟神主位次

正殿

至聖先師孔子神位

正南向

四配

復聖顏子

述聖子思子

在殿內東旁西向

宗聖曾子

亞聖孟子

在殿內西旁東向

興國縣志

卷之七

學校

五

十二哲

賢閔子損

冉子雍

端木子賜

仲子由

卜子商

有子若

在殿內次東旁西向

賢冉子耕

宰子予

冉子求

言子偃

顓孫子師

朱子熹

在殿內次西旁東向

東廡

賢公孫子僑

林子放

原子憲

南宮子适

商子瞿

漆雕子開

司馬子耕

梁子鱣

冉子孺

伯子虔

冉子季

漆雕子徒

漆雕子哆

公西子赤

任子不齊

公良子孺

公肩子定

鄒子單

罕父子黑

榮子旂

左子人郢

鄭子國

原子亢

廉子潔

叔仲子會

公西子輿如邾子巽

陳子亢

琴子張

步叔子乘

秦子非

顏子噲

顏子何

縣子亶

牧子皮

樂正子克

萬子章

周子敦頤

程子顥

邵子雍

僦公羊氏高

伏氏勝

毛氏亨

孔氏安國

后氏倉

鄭氏康成

范氏甯

陸氏贄

范氏仲淹

歐陽氏修

司馬氏光

謝氏良佐

羅氏從彥

李氏綱

張氏栻

陸氏九淵

興國縣志

卷之七

學校

六

陳氏澹

真氏德秀

何氏基

文氏三祥

趙氏復

金氏履祥

陳氏澔

方氏孝孺

薛氏瑄

胡氏居仁

羅氏欽順

呂氏枏

劉氏宗周

孫氏奇逢

陸氏隴其

西廡

賢遽子瑗

澹臺子滅明宓子不齊

公治子長

公哲子哀

高子柴

樊子須

商子澤

巫馬子施

顏子辛

曹子卹

公孫子龍

秦子商

壤子駟赤

顏子高

石子作蜀

公夏子首

后子處

奚子容蒧

顏子祖

句子井疆 秦子祖 縣子成 公祖子鉤

燕子伋 樂子欬 狄子黑 孔子忠

公西子蒧 顏子之僕 施子之常 申子棖

左子邱明 秦子冉 公明子儀 公都子

公孫子丑 張子載 程子頤

馮穀梁氏赤 高堂氏生 董氏仲舒 毛氏萇

杜氏子春 諸葛氏亮 王氏通 韓氏愈

胡氏瑗 韓氏琦 楊氏時 尹氏煇

胡氏安國 李氏侗 呂氏祖謙 袁氏燮

黃氏幹 蔡氏沈 魏氏了翁 王氏柏

興國縣志 卷之七 學 七

陸氏秀夫 許氏衡 吳氏澄 許氏謙

曹氏端 陳氏獻章 蔡氏清 王氏守仁

呂氏坤 黃氏道周 湯氏斌

崇聖詞舊在學宮左畔原名啓聖詞雍正元年

追封

孔子五代王爵改啟聖詞為崇聖詞乾隆三十八年改建學宮移今灤江書院之後嘉慶九年復移今所在文昌廟之右鍾廣京捐建二十三年子登士重修

神主位次

肇聖王木金父公

裕聖王祈父公

詒聖王防叔公

昌聖王伯夏公

啓聖王孔氏

五王位皆南向以先賢顏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配
享先儒周輔成張迪程珦朱松蔡元定兩廡從祀

名宦祠

祀宋知縣程珦 留正 雷豐 莊夏

何時 主簿蔡志學 明知縣唐子儀

陳璉 達泰 章廷圭 曾選

興國縣志

卷之七

學校

盧立 海瑞 何應彪 王芮

吳宗周 蔡鍾有 主簿于旺 教諭林鈍

國朝知縣柴震龍 王璋 黃惟桂

鄉賢祠

祀唐中書令越國公鍾紹京

戶部尚書會稽子謝肇

宋司空中書令李潛 寶文閣待制李朴

左司郎中李謙 樞密編修王質

豫章宮校蕭行可 上杭令鍾紹安

明大常卿呂復 壽州府同知胡濟

虞城樂昌令謝魁

國朝贈內閣學士禮部侍郎王鼎相

內閣學士禮部侍郎王思軾

忠義孝弟祠雍正元年奉 文建原在學宮左文昌祠

前乾隆三十八年移於學宮右三程祠之後嘉慶九年復移今所在崇聖祠前之左

節孝祠在崇聖祠前之右其移建前後與忠義孝弟祠同皆鍾廣京建

學額歲入文武童生各十二名科入文章十二名廩增額各二十名二年出貢一人

興國縣志

卷之七

學校

九

按興國本大學自明季兵燹士子失業應試者稀順治初提學樊降爲小學入學八名康熙五十六年知縣陳三元因諸生之請申詳督學王公思訓同督撫具題會 奏下部議五十八年仍復中學

咸豐七年因守城有功奉文永加武生額一名同治七年戊辰因團練報銷議敘永加文武學額各十名又加文武暫額各四十一名廩增貢如舊額

按兵興以來一切軍餉均由民間捐派十年內共捐派銀二十六萬董事局紳陳露斯黃瑞龍鍾炳龍謝成彪蕭志昌鄒德馨王全效劉師閔謝捷三等呈請

邑戶絕產歸官者雍正四年邑紳士捐資置租二百六十七石爲歲科給獎及郡城考棚派修之費戶各崇儒道考棚免派當事貯爲公帑乾隆二十三年知縣鄧蔚林將遞積之項續置田租九十四石并上官戶租盡歸崇儒教諭黃世俊爲記刊碑明倫堂嗣後歷年增置如今數出納章程另載租冊蔣志鵬舉戶舊有田租八百二石九斗五升一合七勺後增七百一十石零三斗九升八合一勺共一千五百一十三石三斗四升九合八勺支給鄉會試舟資及文武中式花紅

興國縣志

卷之七

學校

七

按舊有贖序育英二戶爲息甚微嘉慶四年邑紳徧勸捐輸自一二石至百餘石不等獲八百餘石乃歸併前項共立鵬舉戶各自道光五年後增捐七百餘石合成今數其田畝處所及捐輸姓氏支給章程俱詳載租冊又火神廟前店四間

上諭亭前店二間今無存書院前樓倉下店一間今改爲三間又西街店一間西門口店三間每年共租錢八十八千有奇歸併鵬舉戶開銷

一州同知職江步蟾捐田租八十石爲文武童生院試卷資

一衛千總職江瀾捐田租一百四十石爲文武童生
府試卷資

一監生王聲亮捐田租八十八石八斗九升貢生王
榮燦捐田租六十六石六斗七升監生王芹芳捐田
租四十四石四斗四升共爲文武童生縣試卷資
又按乾隆戊午以城隍廟址鼎建學宮之後合邑陸
續備銀五百六十九兩七錢購買邑人舊基以培後
脈及左邊民房疏通文昌井畔眾路內買鍾東岡金
星上地基房屋價一百一十兩買鍾懷握房屋地基
價一百兩買羅姓地基二契價二百六十六兩零二

興國縣志

卷之七

學校

十二

錢買鍾魚在泮先兄翁地基價四十九兩零三錢買
縣前陽紋五堂地基價二十兩零二錢其基在學署
後圍牆內又瑤岡腦沙池嶺爲縣龍及學宮過脈之
處有魚池一口東至羅氏祖山西南北三至皆鍾姓
塘原係胡諦光業乾隆八年合邑出價二十四兩公
買以培縣治學宮後脈應附識於此

一誥職黃六猷自道光二十二年捐繳新進文武
童薪水每名繳錢五串學師印紅錢一串五百文並
捐田租永爲縣學書斗飯食府學每名另給錢二千
四百文並書斗飯食在內

一提督銜韓進春自同治七年同捐文武童新進薪水暨學師印紵至同治十一年起獨力全捐其前黃姓所捐田租仍爲縣學書斗飯食
一同治十年貢生吳品和捐錢一百串存典生息每年按月支息永爲 文廟各燈油燭之費